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徐美，女，1991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徐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2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于2023年6月5日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51元，账户余额112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